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林从孝先生、黄德斌先生、陆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开展海外园林业务及海外投资业务，推动公司与海外领先的园林景观设计公司、园林施工企业开展更全方位的合作；吸引海外高端设计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以及完成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的景观设计公司，主要业务在中国内地，在商业园林的高端设计市场据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在景观设计理念、设计原创性、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备很强的优势；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在设计业务方面具有极强的协同性及互补性。本次收购既可促进公司旗下景观规划设计院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业务层面进行深入合作，提升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强大的设计驱动效应，最终推动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的增长；同时可汲取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及设计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1,077,338 元人民币以及自有资金 228,922,662 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港币 600,000,000 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 股权。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